

# 证监会修订香港《公司收购及股份回购守则》

## 引言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早前对《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两份守则）的建议修订进行咨询后，两份守则的修订已于2023年9月29日生效，初步咨询文件中的所有建议均被采纳（部分建议略有修改）。如欲查看咨询总结的原文，请点击[此链接](#)。

本次修订是证监会执行董事（执行人员）自2018年以来首次对两份守则进行的全面更新。这些修订旨在简化两份守则的应用及提升确定性。如有正在进行且已公告的交易预计因本次修订而面临任何困难，当事人应咨询执行人员的意见。

以下为主要修订的重点概述，详细分析请见下表。

## 主要修订概述

两份守则的主要修订包括：

### 1. 概念

- A. 作为一致行动人士的“近亲” - 将“近亲”的定义扩大至包括(i)祖父母、外祖父母；(ii)孙子女、外孙子女；(iii)配偶的父母；(iv)配偶的兄弟姐妹；(v)兄弟姐妹的配偶；及(vi)侄子女 - 这会扩大一致行动人士的影响（例如在股份交易方面）。
- B. “投票权” - 澄清如施加予股份持有人的投票限制不会改变股份附带权利，则该等在行使上受限的投票权仍被视为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的投票权 - 这可能会影响投票权相关门槛的满足情况。
- C. “场内股份回购” - 澄清构成场内股份回购的必要条件是公司及董事不得直接或间接涉及招揽、拣选或识别股份的卖方 - 否则，这可能被视为批准门槛较高的场外股份回购。

2. 不可撤回的承诺 - 放宽接触股东获得不可撤回承诺的相关规定。只有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控制少于5%投票权的情况下，才须就接触并获得不可撤回承诺取得证监会的事先同意（但证监会所述的“六人规则”仍继续适用于就不可撤回承诺接触的所有股东） - 这为交易架构和公告前的商业谈判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但维持保密性仍是法律和商业上的一个重要考量。

3. 可能要约公告 - 披露要约价 - 将在可能要约（规则3.7）公告（证监会仍不鼓励发布此类公告）中披露的价格和其他条款会构成其后落实的任何要约的底价和条款这一要求编纂为守则条文 - 因此一份载有价格的可能要约公告将限制要约人在规则3.5公告中最终确定要约价的灵活性。

### 4. 私有化

- A. 于股东大会上投票批准协议安排、资本重组或退市建议 - 澄清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可以出席该等会议并投票，但就两份守则而言，这些人士的票数不会被计算在内 - 这为协议安排中股东投票的结构设计提供了更大的技术灵活性。
- B. 涉及强制收购的要约中的股份购买/要约接纳 - 将要约人可以（通过市场购买或要约接纳）取得无利害关系股份并计入两份守则项下的90%强制收购门槛的最早时间提前至作出规则3.5公告的当日（但请注意有关公司法例可能另有规定） - 这让要约人可以更灵活地满足90%门槛。

## 5. 要约

- A. **从要约价中扣除股息** - 将除非已于公告中特别保留扣除权利，要约人不得从要约价中扣除股息这一要求编纂为守则条文。与初步咨询文件不同的是，咨询总结中指出，如果已就要约对价作出不提价声明，除非要约人已指明目标股东有权获得指定股息，任何目标公司后续派发的股息金额必须从要约价扣除 - 此项修订改变了要约人过往在这种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是否行使其保留的扣除权利以降低要约对价的做法。
- B. **连锁关系原则下的强制全面要约** - 将证监会对“重大性测试”（适当情况下可豁免作出连锁关系原则下的强制全面要约）的一些现行惯常做法编纂为守则条文，包括将市值测试（适用于两家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的情形）作为一项比较参数，以及如果使用最近期的财务期间数据计算会产生异常结果，则须“回顾”并使用前三个财务期间的数据进行计算 - 这将扩大“重大性测试”的计算范围以适应不同情况。
- C. **结束要约期** - 将(i)执行人员有权结束要约期，并在(1)目标公司提出要求后或(2)在特殊情况下主动向潜在要约人发出“承担或退出”（PUSU）命令的相关权利编纂为守则条文；及(ii)将延期后的“第 60 天”（即要约须就接纳而言成为无条件的最后日期）不得超过最初的要约文件发送日后四个月这一现行惯常做法编纂为守则条文 - 这将提高要约期的确定性。
- D. **退回股票** - 如果要约未成功或任何股东行使权利撤回之前的要约接纳，退回股票的时限实际缩短至不超过七个营业日 - 退回股票相关操作须纳入付款和结算程序中，以确保在限期前完成。
- E. **部分要约的别选方格批准** - 澄清部分要约必须在满足接纳条件后的第 14 天截止（但要约期至少须为 21 天）。因此，要约人必须在前述期限内满足所有其他条件（包括别选方格批准）。
- F. **阻挠行动** - 澄清不涉及特殊情况的先前合约责任一般不会构成阻挠行动，亦无须咨询执行人员意见；且如果要约人已同意采取行动，则无须要求执行人员作出豁免，但该同意必须在公告中披露或提交给证监会 - 这会减轻要约期内处理阻挠行动的行政负担。
6. **清洗交易** - 澄清一项以取得清洗宽免为不可豁免条件（或为可豁免条件但不进行豁免）的交易将触发规则 31.1 项下作出后续要约的暂停期 - 应当仔细考虑是否将取得清洗宽免设置为认购交易的可豁免条件。
7. **目标公司董事辞任** - 澄清目标公司董事辞任的最早生效时间应为（要约时）(1)于要约的首个截止日期刊发截止公告或(2)刊发有关要约成为无条件的公告（以较迟者为准）后，或（清洗交易时）刊发为批准清洗宽免而举行的股东大会结果公告后 - 由于辞任可以先公布但稍后才生效，此修订为辞任安排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8. **披露交易** - 现金要约中，持有 5%或以上要约人证券的要约人股东（要约人之第(6)类别联系人）无须披露就目标公司有关证券进行的交易 - 这将减少要约中的披露责任。
9. **环保措施** - 允许文件发布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发布文件或在收件人的语言偏好已确定的情况下，仅以英文或中文发送文件，加强发布两份守则所需文件的灵活性 - 这项环保措施亦能减少印刷时间和成本。

### 主要修订的详细分析表

主题/规则	修订	我评的评析意见
<b>概念</b>		
1. 作为一致行动人士的“近亲”	<p>“近亲”在修订前的定义仅涵盖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和子女。</p> <p>证监会在其实践中认为“近亲”应涵盖更多的家庭成员，并将其惯常做法编纂为守则条文，在“近亲”的定义中增加了以下六个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祖父母、外祖父母</li> <li>ii. 孙子女、外孙子女</li> <li>iii. 配偶的父母</li> </ul>	<p>这将对被推定为“一致行动人士”和“联系人”的人士产生连锁影响。</p> <p>这项修订的实际影响是：为避免对交易的影响，要约人和目标公司应向扩大后的群体发送停止交易通知，提醒他们遵守两份守则下的相关交易限制和披露规定。</p> <p>证监会将继续考虑为反驳一致行动推定而提出的反驳申请，但成功反驳推定的门槛仍然</p>

主题/规则	修订	我评的评析意见
	iv. 配偶的兄弟姐妹 v. 兄弟姐妹的配偶 vi. 侄子女。	<p>相当高，且需有力的佐证（例如能显示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破裂的诉讼）。</p> <p>请注意，“近亲”涵盖的范围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构成个人关连人士的“联系人”范围不同，后者包括“直系家属”、“家属”和“视作关连人士”这三类分别界定的人士。</p>
2. “投票权”	<p>“投票权”的现行定义是指现时可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的投票权。</p> <p>现作如下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删除“现时”一词；及</li> <li>ii. 澄清了因协议、法律及法规运作或依据法庭命令而使其行使受限的投票权仍被视为投票权，但库存股份所附带的投票权除外。</li> </ul>	<p>理由是施加予股份持有人且不会改变股份附带权利的投票限制不会从根本上改变股份所附带的权利，而且可以由第三方撤销，因此，此类投票限制应不予考虑。这可能会影响投票权相关门槛的满足情况。</p> <p>受到此类投票限制的股份仍将计入接纳条件、强制全面要约的触发门槛、部分要约的剔选方格批准门槛以及就收集不可撤回承诺而言股东是否拥有“重大利益”（见下文第4项）。</p> <p>两份守则规定的某些股东批准门槛是根据亲身或委派代表在会议上的投票票数而非“投票权”来计算的。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受投票限制的股东不太可能在会议上投票，受投票限制的股份相当可能会在计算时被排除在分母和分子的数值外。需谨慎评估每个批准门槛的措辞。</p>
3. “场内股份回购”	<p>修订定义以澄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股份回购仅限于通过香港联交所的自动对盘系统进行的股份回购；</li> <li>ii. 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司及其董事不得直接或间接涉及招揽、拣选或识别股份的卖方；及</li> <li>iii. 委任经纪进行股份回购本身不会令有关公司或其董事被视为涉及招揽、拣选或识别股份的卖方。</li> </ul>	<p>由于场内回购受到的限制较少，这项修订旨在防止一些公司（特别是那些流动性有限的公司）即使在使用自动对盘系统的情况下，仍然能够在实质上实现“预先安排”的场外回购。</p> <p>证监会就委任经纪进行股份回购本身不会被视作涉及招揽卖方这一澄清很有助益。</p>
<b>不可撤回的承诺</b>		
4. 在要约公告前获得不可撤回的承诺  规则 3.1、3.2 和 3.3 的注释 4	<p>现行情况是，如果某股东控制目标公司少于 30% 的投票权，则要约人须在与该股东就不可撤回的承诺进行接触之前，咨询执行人员。</p> <p>现放宽这一规定，只有当股东在目标公司中所持权益低于“重大利益”时，才须咨询执行人员。“重大利益”的定义是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目标公司 5% 或以上的投票权”。</p>	<p>证监会此次显著放宽了现行制度，接触持有 5% 或以上投票权的目标公司股东无须再咨询证监会。这为交易架构和公告前的商业谈判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然而，采取步骤防止资料外泄（例如取得保密承诺）在法律和商业上仍十分重要，接触中只能使用将于规则 3.5 公告中披露的资料这一规定亦将保留。</p> <p>接触持有少于 5% 投票权的股东仍须咨询证监会的意见。</p>

主题/规则	修订	我评析意见
	<p>经修改的《应用指引 12》确认“六人规则”将涵盖规则 3.5 公告前接触的所有股东，无论其持股比例如何（证监会表示这项政策将维持不变）。在股东通过特别目的投资工具（SPV）持有目标公司重大利益的情况下，该 SPV 及其最终实益股东们将视作一名股东。就一致行动人士的目标公司持股权益而言，执行人员会将一致行动集团的每位成员视作一名股东，除非该一致行动集团通过一间 SPV 共同持有该等权益。</p>	<p>就“六人规则”而言，证监会对一致行动人士的目标公司持股权益的计算方法可能会影响交易架构。</p>
<p><b>在规则 3.7 公告中披露要约价</b></p>		
<p>5. 规则 3.7 下“洽商”公告中的声明</p> <p>规则 3.7 的新增注释 3 和注释 4</p>	<p>将证监会的现行惯常做法编纂为守则条文，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要约人会受规则 3.5 公告（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公告）前所提出的任何要约条款的约束，除非：(1) 当时已保留在某些情况下不受约束的权利，且该等情况已经出现，或 (2) 存在极为特殊的情况；及</li> <li>ii. 除非存在特殊情况，否则通常不允许在规则 3.5 公告之前披露指示性要约价。如果作出价格声明，该价格将构成底价。</li> </ul>	<p>这反映了证监会的现行惯常做法，即防止利用“洽商”公告来左右市场看法或测试市场，亦尽量减低磋商尚未完成（要约可能会或不会落实）时发布的公告影响目标公司的股份成交价的可能性。</p> <p>要约人可以保留在某些情况下不受“洽商”公告中的条款约束的权利，但这不适用于指示性要约价。要约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受任何已公布的指示性要约价约束。</p> <p>举例来说，可以公布指示性要约价的特殊情况包括：需要澄清可能会对目标公司股份造成虚假市场的不正确市场谣言或媒体中的不正确声明，或要约人或目标公司根据海外监管规定须在规则 3.5 公告之前披露要约价。</p> <p>一份载有价格的可能要约公告将限制要约人在规则 3.5 公告中最终确定要约价的灵活性。</p>
<p><b>私有化</b></p>		
<p>6. 在为考虑协议安排、资本重组或退市建议而举行的股东会议上投票</p> <p>规则 2.2 和 2.10、规则 2 的新增注释 8</p>	<p>目前的措辞要求适当地召开“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持有人”的会议，以考虑协议安排、资本重组或退市建议。</p> <p>现修订为适当地召开“股东”会议（即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和注册地的法例适当地召开）。</p>	<p>此修订为协议安排中股东投票的结构设计提供了更大的技术灵活性，解决了香港创兴银行一案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在该案中，法院认为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不能在协议安排会议上投票（即使这些投票未被计算在内），因为他们不是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持有人。</p> <p>证监会澄清了两份守则并不凌驾于公司法例之上。目标公司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可能保护一致行动人士投票的权利，这种投票权不能被两份守则剥夺。正确的解释是两份守则并不禁止一致行动人士在协议安排会议上投票，只是就两份守则而言，他们的票数不应计算在内。</p> <p>在实践中，这项修订意味着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可以按照公司法例和组织章程文件</p>

主题/规则	修订	我所以的评析意见
		<p>的规定投票或自愿弃权。规则 2.2 和 2.10 会确保在计算两份守则下的所需门槛时，这些人士的任何票数均不应计算在内。</p>
<p>7. 在涉及强制收购的要约中的股份购买/要约接纳</p> <p>规则 2.11</p>	<p>现行情况是，如果要约人试图通过行使强制收购权利来收购一家公司或将其私有化，则必须在要约文件日期起的 4 个月内取得（通过要约接纳或市场购买）90%的无利害关系股份。</p> <p>在实践中，证监会允许提前开始计算期限，即从规则 3.5 公告日期起计算。这一点现已编纂为规则 2.11，即从规则 3.5 公告的日期起至最初要约文件日期后 4 个月内的股份购买和要约接纳均可计入门槛。然而，如第 66 期《收购通讯》所澄清，在因收购股份而触发的强制全面要约中，要约人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收购的股份不会构成可计入接纳门槛的无利害关系股份。</p>	<p>这让要约人可以更灵活地满足 90% 门槛。然而，尽管此修订延长了两份守则项下股份购买/要约接纳计入强制收购门槛的期限，但仍需要留意目标公司注册成立地点的有关公司法例。</p> <p>例如，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目标公司将无法充分利用经此修订延长的期限，因为《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出要约之前的股份购买/要约接纳不计入《公司章程》项下强制收购的门槛。</p>
<b>要约</b>		
<p>8. 从要约价中扣除股息</p> <p>规则 23.1 的注释 11 和规则 26.3 的注释 3</p>	<p>除非已于公告中特别保留扣除权利，要约人不得从要约价中扣除股息。</p> <p>证监会已进一步澄清若股息适用预扣税，则应根据股息总额来调低要约价。</p> <p>证监会已在咨询总结及经修改的《应用指引 4》中进一步澄清，如要约人已就要约对价作出不提价声明，而目标公司其后已经或者应该支付股息，除非要约人已表示目标股东除要约对价外还有权获得全部或部分指定股息（并以已表示有权获得的股息金额为限），否则要约人必须从要约对价中扣除相等于该股息的金额。</p> <p>因此，在要约成为无条件时或在协议安排生效时支付的特别股息会被视为要约对价的一部分。即使要约人已作出不提价声明，要约价亦不会受该特别股息的支付影响。</p>	<p>此修订主要是将委员会对有关大连港的决定编纂为守则条文。根据该决定，要从要约价扣除后续目标股息，必须由要约人在其公告中明确保留扣除权利。</p> <p>然而，咨询总结中的一项新变动是如果已就要约对价作出不提价声明，除非要约人已指明目标股东有权获得指定股息，任何目标公司后续派发的股息金额必须从要约价扣除。此项修订改变了要约人过往在这种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是否行使其保留的扣除权利以降低要约对价的做法。</p>
<p>9. 连锁关系原则下的强制全面要约</p> <p>规则 26.1 的注释 8</p>	<p>证监会目前会考虑“重大性测试”和“目的测试”项下的特定因素，以确定当一个人或一组人取得或巩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的法定控制权时，是否须对该目标公司提出强制全面要约。</p> <p>此次对“重大性测试”的适用方法作了修订，新增内容如下：</p> <p>i. 在两间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的情况下，将市值作为比较指标；以及</p>	<p>将现行惯常做法编纂为守则条文 - 这将扩大“重大性测试”的计算范围以适应不同情况。</p> <p>“目的测试”作为一种反规避机制将继续适用。这与英国的《收购守则》（《英国守则》）有所不同。英国守则载有门槛为 30% 的“重大性测试”，并取消了“目的测试”。</p>

主题/规则	修订	我评析意见
	ii. (如果使用最近期已审计报表中的数据计算会产生异常结果)须“回顾”并使用前三个已审计财务年度的数据进行计算。	证监会已更新《应用指引 19》，以详细解释其对“重大性测试”的方针。
10. “要约期”	给予执行人员（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况）结束要约期的明确权力。	<p>这是将执行人员现有权力编纂为守则条文，旨在确保在要约人对要约或结束要约的态度并不积极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不会面对不必要的漫长要约期。</p> <p>执行人员将采取务实的方式，只会在有限的情况下行使这项权力（例如当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在可见将来发生改变或当提出要约的可能性渺茫时）。</p>
11. “承担或退出”命令 (PUSU)  新规则 3.9	<p>在作出可能要约公告后的要约期内的任何时候，执行人员拥有明确权力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发出“承担或退出”命令：</p> <p>(i) 按照目标公司的要求发出命令；或 (ii) 在特殊情况下主动发出命令。</p> <p>“承担或退出”命令要求潜在要约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布其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或公布其不再继续进行要约。</p> <p>执行人员在决定应否施加某个时限以及该时限的长短时，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p> <p>i. 要约期现时已经过的时间； ii. 延误的原因； iii. 任何建议的要约时间表； iv. 要约期已对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及 v. 要约当事人的行为。</p> <p>这项规定也适用于股份回购。</p>	<p>目前，当要约人根据规则 3.7 刊发可能要约的公告后便须刊发每月更新公告，但并没有规定“承担或退出”命令期，这一点与《英国守则》不同。在实践中，执行人员依据两份守则的精神，对潜在要约人施加最后期限，以避免目标公司“被掣肘”，但这需要目标公司提出要求，而目标公司未必总能提出要求。</p> <p>此修订将赋予执行人员在未经目标公司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发出“承担或退出”命令的权力。</p>
12. 最后期限规则  规则 15.5	<p>现时“第 60 天”（即要约须就接纳而言成为无条件的最后日期）可以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延长。此修订规定延期后的“第 60 天”不得超过最初的要约文件发送日后四个月。</p>	<p>将现行的惯常做法编纂为守则条文，以保障：(i) 接纳要约的股东（尤其是在接纳期限的早期便已接纳要约的股东）免受延长的禁售期所限，以及(ii) 目标公司（尤其是对目标公司董事会拥有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已提出私有化建议的目标公司）无须面对漫长的要约期，避免干扰其正常业务活动。</p>
13. 退回股票  规则 17 和 20.2	<p>偿付对价及退回股票的时间趋向一致，规定退回股票的时间不得迟于：</p>	<p>由于现行规则没有作出规定或者在要约未成功进行的情况下，规定在要约被撤回/失效后十日内退回股票，此修订实际上缩短了退回股票的时间。</p>

主题/规则	修订	我评的析意见
	<p>i. 如果要约未成功进行，该要约被撤回或失效后七个营业日（规则 20.2(a)）；</p> <p>ii. 如果要约及部分要约成功进行，就未获购买或未接纳要约的部分股份，为支付对价时（即不迟于以下日期后的七个营业日：(1)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的日期及接获正式填妥的要约接纳书的日期（以较迟者为准）或(2)在部分要约的情况下，该部分要约的截止日期）（规则 20.2(b)）；及</p> <p>iii. 接纳者行使其撤回权时，为收到撤回通知后的七个营业日（规则 17）。</p>	<p>因此，退回股票的相关操作须纳入付款和结算程序，以确保在限期前完成。</p>
<p>14. 部分要约 - 别选方格批准</p> <p>规则 28.4、28.5 和规则 28 新增注释 3</p>	<p><u>别选方格批准及要约截止</u></p> <p>证监会已澄清部分要约必须在满足接纳条件后的第 14 天截止（但要约期至少须为 21 天）。</p> <p>因此，要约人必须在前述期限内满足所有其他条件（包括别选方格批准）。</p> <p>别选方格批准（根据规则 28.5 如需获得批准）是一项单独的批准条件，不能算作接纳条件，需要在前述期限内获得。</p> <p><u>持有目标公司投票权超过 50%的一致行动集团</u></p> <p>证监会亦已澄清别选方格批准的要求不适用于持有目标公司超过 50%投票权的要约人一致行动集团。</p> <p><u>关联的获豁免自营买卖商</u></p> <p>对于关联的获豁免自营买卖商，规则 35.3 及 35.4 的适用范围已延伸至部分要约，以致这些人士不得：(i)在有关部分要约就接纳而言已成为无条件之前接纳部分要约；以及(ii)在部分要约的情况下进行投票（即给予别选方格批准）。</p>	<p>此项澄清表明证监会对部分要约的取态更为严格。就全面要约而言，要约人可以在首个截止日期或接纳条件已获满足的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 21 天内满足其他条件，相比之下，部分要约的要约人只有 14 天的时间。</p>
<p>15. 部分要约 - 同等基础要约</p> <p>新规则 28.10</p>	<p>如果某项部分要约可引致要约人持有 30%或以上投票权，该要约人须就可转换证券、期权及认股权证作出同等基础要约。</p>	<p>将现行市场惯常做法编纂为守则条文。与规则 28.9 的现行规定相同，拟议的规定仅适用于部分要约可引致要约人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情况。</p>

主题/规则	修订	我评析意见
		使用“同等基础要约”表明要约人只需就股份部分要约相同的比例向可转换证券等提出要约。
<p>16. 阻挠行动</p> <p>规则 4 和规则 4 的注释</p>	<p><u>先前的合约责任</u></p> <p>证监会已澄清目标公司基于先前的合约责任必须采取的特定行动一般来说并不构成阻挠行动，但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在要约的情况下触发事先存在的股东权益计划条款（俗称毒丸条款）），则必须尽早咨询执行人员。</p> <p><u>要约人的同意</u></p> <p>一旦要约人已同意采取行动，就无须要求执行人员作出宽免。有关同意必须在公告中披露，或者在不会作出公告的情况下提交给执行人员。</p>	这些修订会减轻要约期内处理阻挠行动的行政负担。
<b>清洗交易</b>		
<p>17. 清洗交易的宽免</p> <p>附表 VI 第 2(d)段</p>	<p>规则 31.1（继要约及可能要约作出后的限制）规定的有关作出后续要约的暂停期扩展适用于清洗交易。</p> <p>如果某人宣布的交易是以无须作出全面要约为条件，而该人没有保留豁免该条件的权利或者虽有保留豁免的权利但没有豁免，规则 31.1(c)下的限制将适用于该人。</p>	<p>证监会认为不应区别对待以取得清洗宽免为条件的交易与以交割后无须作出强制全面要约为条件的交易。</p> <p>然而，证监会亦澄清在先前的不可豁免清洗交易后进行的不可豁免清洗交易无须受限于规则 31.1 的暂停期。</p>
<b>董事辞任</b>		
<p>18. 目标公司董事辞任</p> <p>规则 7</p>	证监会澄清目标公司董事辞任的最早生效时间应为（要约时）(1)于要约的首个截止日期刊发截止公告或(2)刊发有关要约成为无条件的公告（以较迟者为准）后，或（清洗交易时）刊发为批准清洗宽免而举行的股东大会结果公告后。	条文的措辞澄清有关时限适用于辞任的生效时间，而不是本身作出辞任行为的时间。由于辞任可以先公布但稍后才生效，此修订为辞任安排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b>披露责任</b>		
<p>19. 要约人的第(6)类别联系人的披露责任</p> <p>规则 3.8</p>	现金要约中，要约人的第(6)类别联系人（持有 5%或以上要约人证券的要约人股东）就目标公司有关证券进行的交易不再需要披露。	<p>理据为证监会审视过去该类别的披露后认为有关资料并不重要，因此建议放宽现行规定。</p> <p>这将减少要约中的披露责任。</p>
<b>环保措施</b>		
<p>20. 电子发布方式及语言偏好</p> <p>新规则 8.7 和规则 8.6 的注释</p>	<p>在所有适用法例和规例以及相关组织章程文件容许的情况下，各方可以：</p> <p>i. 以电子方式发送、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网站上刊登、或者以印刷本方式发送两份守则下的文件；以及</p>	<p>现行规定的放宽，旨在减少两份守则下的文件对环境的影响。</p> <p>这项环保措施亦能减少印刷时间和成本。</p>



主题/规则	修订	我所的评析意见
	ii. 确定收件人的语言偏好后发送中文及/或英文的文件。	

## 联系人



余嘉宝  
资深合伙人  
T: +852 2901 7207  
E: [benita.yu@slaughterandmay.com](mailto:benita.yu@slaughterandmay.com)



陈力恒  
合伙人  
T: +852 2901 7220  
E: [vincent.chan@slaughterandmay.com](mailto:vincent.chan@slaughterandmay.com)



余韵  
律师  
T: +852 2901 7242  
E: [christine.yu@slaughterandmay.com](mailto:christine.yu@slaughterandmay.com)

### 伦敦办事处

电话 +44 (0)20 7600 1200  
传真 +44 (0)20 7090 5000

### 布鲁塞尔办事处

电话 +32 (0)2 737 9400  
传真 +32 (0)2 737 9401

### 香港办事处

电话 +852 2521 0551  
传真 +852 2845 2125

### 北京办事处

电话 +86 10 5965 0600  
传真 +86 10 5965 0650

本材料仅用于一般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Slaughter and May, 2023.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在司力达的通常联系人。

[www.slaughterandmay.com](http://www.slaughterandmay.com)